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71	电信易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B 座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现将《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2021-065）。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满足协议中生效条件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修订<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由此产生的注册资本、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

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4、就本次股票发行最终价格进行确认及与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

5、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6、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数及公司注册资本 等相应条款；

8、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B 座 108 号

电话：010-63273333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